

证券代码：872802

证券简称：金色农业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**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收到盐城市大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**  
**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盐城市大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盐行罚字[2021] 0004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9 日

生效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9 日

作出主体：大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盐城市大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，发现公司在刘庄

镇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的 1 号烘干房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这一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公司人民币柒万伍仟伍佰叁拾玖元（¥75539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，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**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**

是 否 不适用

### 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**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**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将按照规定缴纳罚款，成立整改小组，积极配合监督检查，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进行整改，积极办理建设工程许可证手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盐城市大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盐行罚字〔2021〕0004号）》

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30日